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13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出具编号为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13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本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的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已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9：30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及审议事项等均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87,096,19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670,966,312股的42.79%。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出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共计13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上述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新的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监事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的临时《提案》。

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提请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的《提案》均为《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且与其完全一致，即：

《提案》1、《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再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不存在对现场会议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其他《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经公告的新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提案》，且按照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现场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87,096,19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670,966,312股的42.79%。

又经查验，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如下：

(1)《提案》1，同意 287,096,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提案》2，同意 287,096,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提案》3，同意 287,096,1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提案》均获得通过。

再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

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12月22日